

证券代码：870482

证券简称：正邦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2,6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525,000元。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40号)。

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实际发行2,650,0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8.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2,52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7日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310Z0003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4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了专户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525,000.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93,100.98
三、本期利息收入	12,459.61
四、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额	7,105,090.03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付水电费	598,456.68
支付职工薪酬	6,506,273.35
支付银行手续费	360
五、专户销户时转回基本户的利息	470.56
六、期末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支付要求,所有支付业务均在柜台办理,并将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后进行逐项支付,具体用途为支付职工薪酬、电费、水费、部分小额采购材

料款项等费用，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没有超出使用募集资金的范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7月23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